

#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办法（2021年）

为满足国际社会对日益增长的中文教育类人才的需求，促进世界各国中文教育的发展，助力国际中文教育人才的成长，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设立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奖学金），聚焦培养合格的海外中文教师。孔子学院、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，部分汉语考试考点，外国相关教育机构、高校中文师范专业/中文院系、国外有关中文教学行业组织、中国驻外使（领）馆等（以下简称推荐机构）可推荐优秀学生和在职中文教师到中国大学（以下简称接收院校）学习和进修汉语国际教育及相关专业。

## 一、资助对象

1. 非中国籍人士；
2. 身心健康，品学兼优；
3. 有志于从事中文教育、教学及相关工作；
4. 年龄为 16-35 周岁（统一以 2021 年 9 月 1 日计）。在职中文教师放宽至 45 周岁，本科奖学金申请者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。

## 二、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

### 1.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博士研究生

2021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4 年。

具有硕士学历，硕士专业为对外汉语、语言学、汉语国际教育或者教育相关专业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六级）200 分、HSKK（高级）60 分。2 年以上从事中文教学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。

## **2.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**

2021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2 年。

具有大学本科学历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五级）210 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。

## **3.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本科生**

2021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4 年。

具有高中学历。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四级）210 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。

## **4.一学年研修生**

2021 年 9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11 个月。不录取在华留学生。

汉语国际教育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70 分，具有 HSKK 成绩；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等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四级）180 分、HSKK（中级）60 分；汉语研修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210 分，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。

## **5.一学期研修生**

2021 年 9 月、2022 年 3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5个月。不录取护照上有 X1、X2 签证者。汉语国际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 等方向，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（三级）180 分，具有 HSKK 成绩；中医、太极文化方向，具有 HSK 成绩，同时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。

## **6.四周研修生**

2021 年 7 月或 12 月入学，资助期限为 4 周。不录取护照上有X1、X2 签证者。

汉语研修、中医、太极文化、汉语言+中国家庭体验等方向，具有 HSK 成绩。可由推荐机构组团进行报名，并事先联系接收院校确定在华学习计划，提前报中心审批，每团 10-15 人。

## **7.联合培养项目**

中心与有关国家教育部门、大学、接收院校等合作类奖学金，具体招生办法、简章、名额等信息及时在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报名网站更新发布。

### **三、办理流程**

2021 年 3 月 1 日起，申请者可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报名网站（[cis.chinese.cn](http://cis.chinese.cn)）申请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。

登录奖学金网站，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；在线提交申

请材料，关注申请进程、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；奖学金获得者与接收院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，在线打印获奖证书；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。

截止日期（以北京时间为准）：

1. **7月入学**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4月15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4月25日；

2. **9月入学**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5月15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5月25日；

3. **12月入学**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9月15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9月25日；

4. **2022年3月入学**：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11月15日，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11月25日。

中心委托专家组集中评审：根据HSK、HSKK考分和级别，兼顾国别等因素择优资助，于入学前约3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公布评审结果。

#### **四、关于汉语桥获奖者**

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2021年度“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证书”者，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网站，凭奖学金证书向目标接收院校提交申请材料。

如有问题，请咨询 [chinesebridge@chinese.cn](mailto:chinesebridge@chinese.cn)。

#### **五、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**

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依据本办法履行属地责任，提供咨

询、推荐、招生等服务。

## 六、其他

1. 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课程，可咨询目标接收院校。
2. 申请者须了解目标接收院校的具体招生条件及报名截止时间，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。
3. 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，详见《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》。
4. 未按时报到、入学体检不合格、中途退学、休学者，取消奖学金资格。

## 七、中心联系方式

考试与奖学金处

电子信箱: [scholarships@chinese.cn](mailto:scholarships@chinese.cn)

电话: +86-10-58595727

## 八、附件

1. 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
2. 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

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

2020 年 12 月

## 附件1

#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

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：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（四周研修生除外）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1. 学费由接收院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的培养与管理，开展文化活动，组织参加汉语考试等。

2. 住宿费由接收院校统筹使用，为学生提供免费宿舍，一般为双人间；经奖学金生申请、接收院校批准，选择校外住宿者，由学校按月或季度发放住宿费，博士生标准为 1000 元人民币/月，其他类奖学金生为 700 元人民币/月。

3. 生活费由接收院校按月发放。本科生、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 2500 元人民币/月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为 3000 元人民币/月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博士生为 3500 元人民币/月。

奖学金生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，否则取消奖学金资格。当月 15 日（含 15 日）前到校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全额生活费；15 日以后注册者，当月发放半月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在学期间（不含寒暑假）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

间超过 15 天者，停发离华期间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休学、退学或受接收院校纪律处分者，停发自休学、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。

毕（结）业生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（结）业日期后的半个月。

4. 综合医疗保险费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，由接收院校统一购买。四周研修生标准为 160 元人民币/人，一学期研修生为 400 元人民币/人，一学年以上标准为 800 元人民币/年/人。

## 附件2

#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

### 一、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

1.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。
2. HSK、HSKK 成绩报告（有效期两年）扫描件。
3. 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。

### 二、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

4. 提供最高学历证明（毕业预期证明）和在校学习成绩单。
5.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博士须提供两封相关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。提供中文个人陈述（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、拟定研究计划，3000 字左右）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。
6.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 导师的推荐信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资助。

### 三、在职中文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。

四、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，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。

五、申请者还须提供接收院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